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09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上列原告與陳維杰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8萬4,07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官佳潔